

#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

乙方：吉林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在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办公与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70号-00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所列明的货物及服务，并将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作为合同附件。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三、供货地点：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

四、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以财政拨付为准

五、货款总额（大写）：叁拾伍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整

六、安装与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帮助协调解决安装、调试的时间、场地等问题。

七、验收：

1、甲方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集体组织验收；验收中如果发生争议，由甲方与乙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法解决。

2、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投标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八、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一年

九、质保金：货款总额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以财政拨付为准

十、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仲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订即为生效。

2、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办各执一份。

3、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十三、备注：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  
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11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吉林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永强小区5号楼4单元1层5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附件：报价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吉林市丰满区第二实验小学学校办公与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70号-008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86寸触控一体机	希沃/Y586XA	台	12	14650	175800	
2	OPS	希沃/MT71J	台	12	2965	35580	
3	视频展台	希沃/SC03	个	12	900	10800	
4	一体机壁挂支架	希沃/Z86	个	12	100	1200	
5	LED屏	高科/P10	平	12	1550	18600	
6	3匹变频冷暖立式空调	海尔/KFR-72LW/81@U1-Hj	台	10	6880	68800	
7	1.5匹变频冷暖空调	海尔/KFR-35GW/B1KJA81U1	台	17	2795	47515	
总价：358295							

投标人：吉林嘉鑫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08月16日

